

类别（A）

张家港市公安局

张公函〔2024〕40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47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胡少波委员：

对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高架下地面道路人行横道线设置方式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高架下地面道路是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、管理，根据您提出的建议，交警部门会同交通部门、高架道路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，对现场进行了踏勘，人行横道设置均符合设计规范：

一、人行道设置于桥墩后侧，二次等待时，红色箭头方向来车，行人跟车辆均可通视，但因人行道行人是双向通行的，蓝色箭头方向来车，行人受桥墩影响会遮挡住视线，同时车辆也看不到行人，并且车辆属于出交叉口加速阶段，安全隐患相对较大。

二、人行道设置于桥墩前面，可看到蓝色箭头方向来车，双方均可通视，红色箭头方向虽遮挡住了视线，但因是进入平交路口，且靠近桥墩处车道一般为左转车道，速度较慢，相对安全。

三、针对此类情况，道路建设时均配套建设了行人二次等待区，并设置了行人二次过街信号灯，通过信号灯控制减少交通冲突。

此外，对于交叉口绿植高度问题，根据车行道隔离设施规范设置要求，在有行人穿行的交叉口，隔离物高度不宜高于 70cm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把控交叉口绿植高度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